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3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3033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3033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與親子天下合作辦理「成功的教育領導~當師傅校長遇上AI」論壇一案，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140035077號函辦理。

二、為共同探討AI時代下非認知能力的培養與數位學校領導的做法，旨揭論壇邀請領域專家、資深校長與師傅校長，透過深度對話與經驗交流，助力校園領導者在AI時代打造更具適應力的學校環境。

三、旨揭論壇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相關資訊重點如下（詳附件1）：

（一）辦理時間：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線上轉播網址：<https://youtube.com/live/X2buYncYVSI?feature=share>。



教務處

114/04/10 09:50



1140002351

有附件

(三)參與對象：

- 1、曾參與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之師傅校長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之師傅校長（詳附件2）。
- 2、對「成功的教育領導~當師傅校長遇到AI」主題有興趣之中小學校長。

(四)倘有疑義，請洽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葉小姐，連絡電話：02-29658130。

四、檢附「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師傅論壇實施計畫」及「已取得證書之師傅校長名單」各1份。

五、副本抄送本局綜合規劃科，惠請協助轉知本局聘任督學。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